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

(深龙) 应急罚 (2019) D881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82462)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19年06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方日晨、黄华清(证件号码为012929、013133)到深圳市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你公司车间北侧一台砂轮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等安全警示标志、车间南侧出口一台砂轮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等安全警示标志、车间一个配电箱未张贴“当心触电”等安全警示标志、车间配电箱旁一台钻床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等安全警示标志, 一共4处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 询问(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_____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2

_____ 的规定,
决定给予 人民币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罚款

_____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 《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的要求, 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881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382462）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0000100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笔录（郭培生）一份。证据四：隐患照片一份。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证明了深圳市祥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北侧一台砂轮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等安全警示标志、车间南侧出口一台砂轮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等安全警示标志、车间一个配电箱未张贴“当心触电”等安全警示标志、车间配电箱旁一台钻床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等安全警示标志，一共4处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